

## 運動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學校為限。

前項教練之聘任，以發展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為原則。

四、本要點之補助，由本部按聘任教練等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年薪之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以下簡稱最高額補助），並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修正生效之日起，最多補助四次；其每學校每年度補助金額如下：

（一）學校未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最高額補助。

（二）學校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自最高額補助金額，扣除本要點所有年度補助總額之年平均金額後之餘款。

五、本要點之補助，其得使用之項目，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參賽旅運費。

（二）移地訓練費。

（三）訓練營養補助費。

（四）課後輔導費。

（五）競賽裝備費。

（六）訓練器材費，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

前項使用項目，應以學校所聘任該教練專長之運動種類所必要者為限。

六、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前二點經費補助金額及項目。

七、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經費申請表（格式如

附表三)及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層轉本部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部審查。

前項申請案，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查之。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逕行通知。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